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丽萍）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史丽萍，女，1960 年 10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退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曾任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 届、12 届、13 届）。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 次数
14	现场会议 1 次， 通讯会议 13 次	同意全部议案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年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受让裕新基金部分 LP 份额、向苏高新创投同比例增资等 3 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认真核查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确保交易公允性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审查董事会换届中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 2024 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审计工作全程监督、对定期报告认真审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详细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做了充分说明。同时，公司内控法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2024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等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与会计师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监督审计过程。202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如期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方

面符合相关规定，且其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水准与服务质量，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并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先后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主要涉及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员工、股东等沟通交流。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过去一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信息的情况，未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经营需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700 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裕新基金部分 LP 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 1.35 亿元，受让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金控”）所持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新基金”）9%LP 份额；其中，666 万元为受让苏高新金控已实缴份额价款，12,834 万元为对裕新基金的剩余认缴出资金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苏高新创投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苏高新金控共同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1 亿元，苏高新金控出资 5.68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经过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本人对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聘任理由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续聘蔡金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真审核蔡金春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蔡金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本人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换届的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

四、总结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合规要求与职业准则，基于与管理层等相关方的密切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专业建议与监督制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投资者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6 年，本人将从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三个方面出发，持续恪守独立性原则，以更高标准的履职实践助力公司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签名: 
史丽萍

2026年4月28日